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说明。此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谨此转递上述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2013年9月13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伦比亚关于第 2094(2013)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以下所列为哥伦比亚为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094(2013)号决议所采取的国家措施。所列内容是根据国家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国防部

- 国家海军下令检查源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且情报显示其中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禁止物项的所有货物。
- 国家海军下令通报可能为规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规定的制裁而向其他公司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的任何情况。
- 指示海军部队核对联合国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网页，其中列有被冻结资产的实体和个人以及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向该国出口的物项综合清单。
- 指示负责登记和控制的业务部门防止供应、销售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物项。

哥伦比亚移民局

- 哥伦比亚移民事务特设管理局已向各地区主管发送下列资料，并指示分发这些资料和提高对有关情况的认识：
 - (一)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和机组人员或船员进行切实有效的移民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携带大量现金)即发出警报；
 - (二)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提高警惕，防止这些人员帮助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 (三) 严格仔细检查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

(四) 对已知正在通过哥伦比亚领土或由哥伦比亚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该国供应、销售、使用或转移可能有助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违禁活动的物品的情况加以警惕；

(五) 注意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列明的旅行禁令。

- 要求各地区主管通过下属各移民检查站工作人员执行和传达规定的措施, 并建议按照第 2094(2013) 号决议严格执行移民检查流程中与旅客和机组成员或船员有关的活动和程序。
- 传达有关资料后, 在系统中就下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所受旅行禁令发出了必要的指示:

1. YO'N CHO'NG NAM

说明: 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指认 KOMID 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及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2. KO CH'O'L-CHAE

说明: 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副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指认 KOMID 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3. MUN CHO'NG-CH'O'L

说明: Mun Cho'ng-Ch'o'l 是端川商业银行的一名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进行交易。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

矿业和能源部

- 该部向负责哥伦比亚放射性材料许可、监测和管制程序的官员发出通告, 严禁其授权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入或向该国运出这些材料。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

- 总局外贸管理处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向下列人员发出第 000204 号备忘录:
 - (a) 海关部门主任;
 - (b) 税务和海关部门主任;
 - (c) 税务和海关分支机构主任;

- (d) 海关业务分局主管；
- (e) 审计管理分局主管；
- (f) 业务控制/财政和海关警察分局主管；
- (g) 内部工作组协调人；
- (h) 港口、机场和过境点官员。

备忘录内容如下：

-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94(2013)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对该国的核计划实施制裁，包括：
 - (一) 如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物中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有关国家应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 (二) 防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三和四中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共和国银行：

- 根据关于防止、查明和控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现行法律，¹ 共和国银行建立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管理制度，因此能够制定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银行与第三方开展业务或履行自身职能时面临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
- 作为一种旨在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控制方法，共和国银行制作了一套预防性软件工具(观察清单)，² 分析和业务股³ 管理，清单中

¹ 1993 年 4 月 2 日第 663 号法令对《金融系统组织法》作了更新，修正了该法各条标题和序号；1995 年第 190 号法颁布了旨在维护公共行政规范化的条例，并规定了旨在消除行政腐败的措施；1999 年第 526 号法设立了金融情报分析局；2000 年 7 月 24 日第 599 号法颁布了《刑法典》；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747 号法对《刑法典》(2000 年第 599 号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对贩运人口罪作出了规定，并颁布了其他条例；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21 号法颁布了关于防止、查明、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例及其他规定；经修正的 1996 年第 007 号对外通告(基本法律通告)；金融行动任务组 40 条建议以及 9 条特别建议；巴塞尔委员会原则声明(1988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沃尔夫斯贝格集团。

² 清单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更新。

列入了有犯罪记录或与非法活动有明显关联的人员的资料，这些信息取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公布的涉嫌贩毒者和恐怖主义分子国际名单及其他资料来源。

- 在签订合同或进行收付现金、移交或转移货物或履行其他金融义务等业务处理之前，必须对照观察清单进行核查。如果当事人是自然人，必须核查其姓名及其身份证、移民文件或其他证件；如果当事人是法人，必须核查其注册名称和纳税身份号。
- 在完成需向共和国银行登记的外汇交易(外国在哥伦比亚的投资、哥伦比亚在外国的金融投资、结算账户的登记)⁴时，必须对照观察清单进行核查。
- 如涉及其他根据第 1735 号法令第 4 条和 2000 年第 8 号对外决议第 7 条必须通过外汇市场(外汇经纪人⁵和结算账户)进行的外汇交易，⁶则所有受监管实体，包括外汇经纪人，均须按照《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120 条采取措施防止和查明洗钱行为。
- 2006 年第 1121 号法对《金融系统组织法》进行了修正，以增列关于查明、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总条例。此外，2007 年 4 月，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关于管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指令。金融监管局特别规定，自 2008 年 1 月起，所有受监管实体均须完成实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管理系统”。此外，金融监管局还规定了受监管实体开发和实施该系统所必须达到的最低参数。
- 2011 年 7 月 8 日，金融监管署发布第 65 号通函，其中规定，受监管实体及其主管人员和官员在以外汇经纪人身份完成交易时，必须严格遵守

³ 该股隶属共和国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司。其主要职能是在该银行内部促进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洗钱行为的环境，监测该银行所涉的金融流动，防止第三方利用该银行进行洗钱活动。

⁴ 居民用外汇在国外金融实体开立的银行账户(1993 年第 1735 号法令第 2 条)。一旦通过这类账户完成必须通过外汇市场进行的外汇交易，该账户即成为结算账户，必须向共和国银行登记，这是共和国银行董事会通过的 2000 年第 8 号对外决议第 56 条以及 DCIN-83 号对外监管通告第 8 章第 8.2 节的规定。

⁵ 外汇经纪人是指商业银行、金融公司、金融企业、国家开发金融公司、哥伦比亚对外商业银行(BANCOLDEX)、金融合作社、股票经纪公司、外汇中介机构和特别金融服务公司(前外汇兑换所)。

⁶ 货物进出口；哥伦比亚居民的国外借款交易以及这些交易的金融成本；外国资本在哥伦比亚的投资，包括相关回报；哥伦比亚资本在国外的投资，包括相关回报；对国外发行的证券和国外资产的金融投资，包括相关回报，但用不需要通过外汇市场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外汇进行的投资除外；外汇抵押和担保；衍生交易。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管理系统的 1996 年第 007 号对外通告第十一章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 根据这项规定，所有受监管实体均有义务防止与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收益流入或流出金融系统，无论所涉交易为何种性质。
- 共和国银行在 DCIN-83 号对外监管通告中规定，外汇经纪人有义务“根据《金融系统组织法》关于防止犯罪活动的第 102 至 107 条、1995 年第 190 号法第 39 至 44 条和 1999 年第 526 号法第 9 和第 11 条，以及其他修正或补充有关法律的条例，在履行监测和防止犯罪活动的责任时，充分取得了解客户所需的资料，以便按照要求向控制和监管外汇制度的主管机构报告其作为经纪人进行的外汇交易的基本性质”。

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

- 2006 年，金融监管局规定了一套程序，用以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并提请哥伦比亚注意的每一项决议。

2012 年 9 月，外交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和金融情报分析局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协议，⁷ 从而加强了上述程序。该协议第 5 条规定了金融监管局的义务。

- 根据适用于受其监管实体的相关法律，⁸ 并考虑到 2009 年第 1121 号法第 20 条颁布的关于防止、查明、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例及其他规定具体提及对哥伦比亚有约束力的国际清单，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所列清单，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了下列措施：

(a) 行使《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326 条规定的金融监管局发布指令的权力，发布了关于受监管实体必须采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管理系统的指令，载于 1996 年第 007 号对外通告(基本法律通告)第一条第十一章。这些指令旨在确保受监管实体能够避免被用来使犯罪活动收益看似合法或使资源流入恐怖主义活动。

⁷ 外交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和金融情报分析局订立的机构间协议。第 5 条：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的义务。(1) 一经外交部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的决定，金融监管局即应向受其监管实体的所有法律代理人 and 审计人传达这些决定。(2) 该《协议》签署后，金融监管局应向受其监管的实体发出指令，告知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指定的检察官提交资料的程序和时限，注意时限不得超过三天。时限：金融监管局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传达上述信息。

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21 号法第 20 条；《刑法典》第 323 和 441 条；《金融系统组织法》(1993 年第 663 号法令)第 102 至 105 条。

这些指令规定，必须“遵守按照国际法对哥伦比亚有约束力的国际清单所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潜在客户与实体发生关联之前对照这些清单进行核查”。⁹

为上述目的，根据 2006 年第 1121 号法第 20 条规定的公布和遵守按照国际法对哥伦比亚约束力的国际清单所涉义务的程序，受监管实体应向该法指明的主管机构或任何替代机构报告有关事件，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

(b) 根据上述法律，应通过一个为交换信息建立的虚拟实体，提请受监管实体注意外交部转交金融监管局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提到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名单，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

(c) 为遵守上述机构间协议第 5 条规定的义务(见本文件脚注 7)，金融监管局发布了 2012 年第 85 号通函，指示受监管实体按照既定程序和时限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资料。

⁹ 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基本法律通告(1996 年第 007 号对外通告)第一条第十一章第 4.2.2(d)节。